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佩玲、李順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原因事實第三項陳明李佩玲、李順吉為共同發票人，是否請求債務人「連帶」給付，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聲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